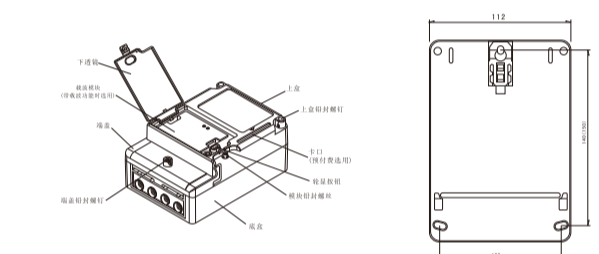


5. 外形尺寸：外形参考尺寸如下（单位：mm），以累计实际外形尺寸为准。



6. 使用及安装：  
电能表可参考以下所示相应的接线图进行接线。（以表计内部接线图为准）



图1：直接接入式 图2：经互感器接入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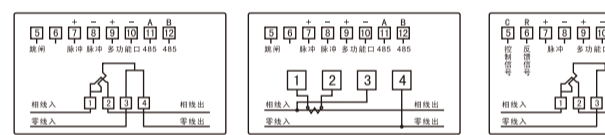


图3：直接接入式（S端子220V信号） 图4：经互感器接入式（S端子220V信号） 图5：外置表接线方式

- ① 辅助端子的③脚和⑥脚为外置负荷开关方案选用，为表内继电器动作信号输出点，根据客户所接外置负荷开关不同，输出不同的控制信号。  
如：③脚可根据客户要求输出220V火线信号；或RS-485输出由空的节点信号。
- ② 辅助端子的⑧脚和⑧脚为脉冲信号输出点，最大允许通过电流为15mA（DC），工作电压范围为5V~24V（DC）；
- ③ 辅助端子的⑩脚和⑩脚为时钟信号或时段投切信号输出点，最大允许通过电流为15mA（DC），工作电压范围为5V~24V（DC）；
- ④ 辅助端子的⑪脚和⑫脚为RS485通讯接口，耐压为380V（AC），严禁长时间施加高压于此端口。

7. 使用和维修

- ① 必须严格按照铭牌上标明的电压等级接入电压，如果接入电压大于额定电压的1.5倍，即使短时间内也可能造成仪表的损坏。
- ② 安装时应将接线端子拧紧，并且将表计挂在坚固耐久、不易振动的屏上。电表下视时显示效果最佳，故应垂直安装，高度以1.8m为宜。
- ③ 表计应存放在温度为-25℃~70℃，湿度<85%的环境中，并且应在原包装的条件下放置，叠放高度不超过5层。电表在包装拆封后不宜储存。
- ④ 电能表运输和拆封不应受到剧烈冲击，应依据GB/T15464-1995《仪器仪表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运输和储存。
- ⑤ 本产品自购买之日起，在用户遵守说明书规定的使用要求下，并在制造厂密封完整的情况下，发现电能表不符合产品标准所规定的要求时，12个月内制造厂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由于自然灾害、无法提供有效凭证、人为损坏、密封异常等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 ⑥ 用户不能擅自更改接线/无授权缺，否则，出现异常，我司概不负责。注意：严禁非专业人员开启电表，否则可能引起电击事故所造成的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8. 其他说明  
本产品使用说明书将随产品技术升级而更新，若有更新，恕不另行通知。如说明书与您购买的电能表存在差异，请以实际产品为准。如您对说明有任何疑问或建议，请与我司联系，我公司专业人员将给您满意的回复，最后衷心感谢选用我公司电能表产品。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湘制0000360号  
C2014E143-43  
地址：长沙岳麓区岳麓高新技术开发区M14大楼  
电话/传真：0731-88619599/9999/9402/9403  
邮编：410013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使用说明书

威胜 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1. 概述：**  
单相预付费智能电能表是新一代智能型高科技计量产品，符合GB/T17215.321-2008等多项标准设计，并且采用光栅微电子技术及3M生产工艺制造，具有精度高、功能强、稳定性好等特点。可按照客户需求选配分时计费、精度计费等多种功能。

对应型号名称见下表：

|            |            |
|------------|------------|
| DD17208    | 单相预付费智能电能表 |
| DD17248C   |            |
| DD17248C-1 |            |
| DD17248C-2 |            |

**2. 主要技术参数：**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 额定电压   | 220V                               |
| 频率范围   | (50±2.5)Hz                         |
| 工作电压范围 | 额定范围90%Un~110%Un, 极限范围80%Un~115%Un |
| 电流规格   | 5(40)A, 5(60)A, 20(80)A, 10(100)A等 |
| 脉冲常数   | 以仪表面板标识为准                          |
| 准确度等级  | 有功: 2级 (以仪表面板标识为准)                 |
| 工作温度   | 正常工作: -25℃~+60℃、极限工作: -40℃~+70℃    |
| 相对湿度   | ≤95% (无凝露)                         |
| 设计寿命   | 10年                                |
| 外形尺寸   | 长×宽×厚=166mm×112mm×71/58mm          |
| 备注     | 不同表型的参数与上述如有差异则以具体表型为准             |

**3. 显示：LCD全屏显示参考如下 (以累计实际液晶显示为准)**



3.1 显示方式：分为循环显示、提醒显示两种显示方式。表计在运行一定时间后（默认：可设），自动切换下一屏的显示；提醒显示时LCD显示方式为启动灯光。  
 3.2 停电显示：停电时可透过按键唤醒显示（背光灯不点亮），唤醒后如无操作，LCD在自动显示一个循环后应自动关闭；按键显示操作结果一定时间后（默认30秒，可设）自动关闭显示。

3.3 背光显示：LCD背光电路方式，包括按键唤醒、红外唤醒、插卡唤醒，在正常使用情况下，LCD寿命不小于10年。  
 4. IC卡预付费功能（此项为本地费控表选用说明）  
 预付费卡作为预购电费的载体，是用电管理部门和用户电能表之间传递数据的桥梁。用户使用预付费卡包括以下几种：开户卡、购电卡、补卡。

- 4.1 开卡功能说明
- ① 开户卡：新购置的电表，必须对表计进行开户处理，并进行首次售电。此工作可由开户卡完成，将表和卡建立一表一卡的对应关系。电表表内的剩余金额和卡内的购电金额相加，当用户的购电金额与表内剩余金额之和大于所购的“购电金额”时，用户不能将本次购电费用追加到电表内。
  - ② 购电卡：用户持有，用于向运行状态的电能表中增加购电费用同时可以选择的修改所有预付费相关的参数。只有处于运行状态的电表表接受该卡，当电表内剩余电量为零，电表余额为零又发生购电时，电表记录用户继续使用购电卡的电费，新走的电表量计为购电电费，并在用户下次购电时及时自动冲抵。
  - ③ 补卡：用电管理部门为丢失购电卡的用户补办购电卡，以使用户能够继续使用补卡使用时的购电情况。用户丢失的购电卡的电费已加入表内，电表记录写数据，不修改剩余电费；用户丢失的购电卡的电费未加入表内，且上本次购电电费加入表内。

4.2 卡错误信息  
 用户将IC卡插入电表后可能出现和处理的错误，液晶屏上显示错误提示，告诉用户此次卡操作无效，并在显示屏同时提示提示err+X，具体定义如下，出现此问题时请及时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通知用电部门。

| 异常名称   | 异常类型  | 异常代码   | 错误提示信息（异常提示事件单位名称的错误信息字）   |
|--------|-------|--------|--|
| 电表故障   | IC卡提示 | Err-31 | 1. 表计电压低（低于90%Un）2. 操作ESAM错误 3. ESAM校验错误（ESAM损坏或未安装）   |
| 无效卡片   | IC卡提示 | Err-32 | 4. 卡片鉴权失败（卡损坏或不带类型号，如反插卡、插错片等）5. 身份认证错误（通信成功但密文不匹配）6. 外部认证错误（通信成功但认证不通过）7. 未发行的卡片（该卡时显示err000，卡类型错误，且无发行未授权（密钥状态不为公钥时插参数设置卡）8. WAT校验错误 |
| 卡与表不匹配 | IC卡提示 | Err-33 | 11. 表号不一致 12. 客户编号不一致  |
| 供电操作错误 | IC卡提示 | Err-34 | 14. 主文件格式不正确 15. 购电卡插入未识别 16. 非卡插入未开户卡 17. 购电卡次数超限 18. 用户卡身份信息不全   |
| 接触不良   | IC卡提示 | Err-35 | 19. 非开户卡通信错误 20. 购电卡卡  |
| 超限额    | IC卡提示 | Err-36 | 21. 剩余金额超限   |

**威胜 湖南威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产品保修单**

质保条款：  
 一、我司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范。  
 二、除本承诺（第四款）规定之外，我司自产品出厂之日起提供1年免费、5年保修的质量保证责任。（质保协议根据合同约定为准）  
 三、质保期限内，若产品在经我司质量部门确认或权威机构鉴定属于质量故障的缺陷，我司将严格按照承诺对缺陷产品进行更换或维修。产品若超出质量保证范围我司将产品设计与使用寿命范围内提供的维修、配件、人工等售后服务费用按照维修发生的实际费用收取。（质保协议根据合同约定为准）  
 四、产品免费条款：  
 若以下条款之一导致产品故障，我司有权不予提供免费服务：  
 1. 产品超出设计使用寿命；  
 2. 产品未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及国家规定进行正确安装、操作或保养；  
 3. 用户自行对产品进行改动或调整；  
 4. 非我司销售部门直接销售产品，或我司不能判定其产品为原厂生产或涉嫌假冒伪劣、假冒伪劣等情形；  
 5. 不可抗力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者免责情形；  
 五、我司拥有上述条款的最终解释权，所有权合理的单方变更或终止本条款，如有更新，将以更新内容为准。

|      |      |      |
|------|------|------|
| 名称型号 |      |      |
| 出厂编号 | 出厂日期 |      |
| 售出单位 | 购买日期 |      |
| 购买单位 | 联系人  |      |
| 单位地址 |      |      |
| 电 话  | 传 真  |      |
| 手 机  | 邮 编  |      |
| 日 期  | 故障情况 | 修理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